

关于上海友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友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友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林逸沁；联系电话：1337029025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5 层）进行申报。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2 月 24 日